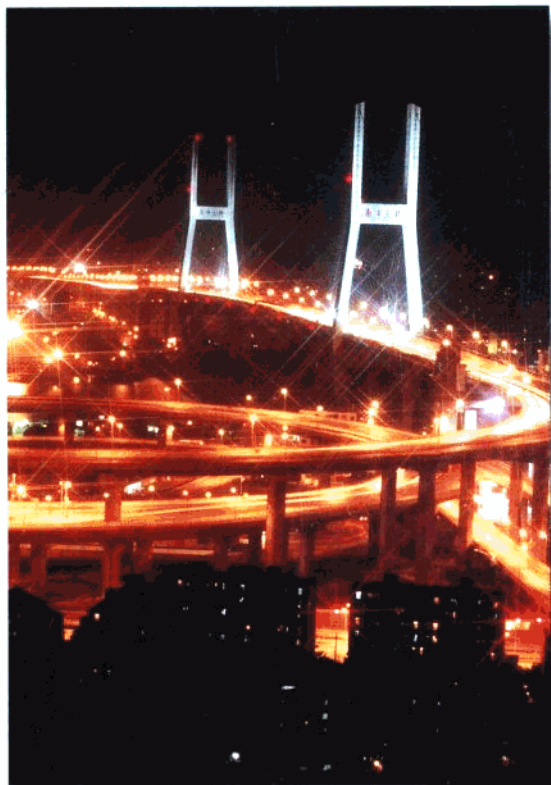


PUD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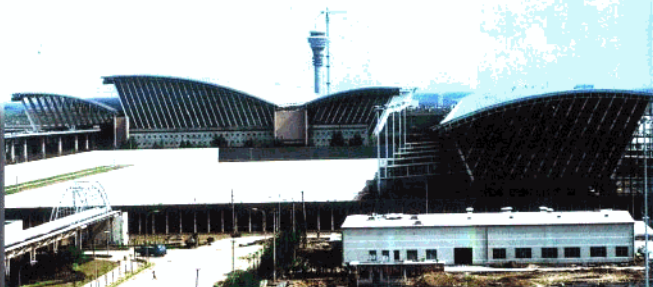
浦东协作指南

PUDONG XIE ZUO ZHI NAN





龙腾虎跃的南浦大桥



大鹏展翅的浦东国际机场（1999年9月建成运行）



穿越时空的地铁二号线（1999年9月建成运行）





示范领先的现代农业



繁华高雅的张杨路



流连忘返的中外游客



风情万种的都市生活



怡然自得的休闲生活



先试先行的金融区



走向未来的世纪大道(1999年12月建成通行)



全球联网的期货交易市场



88层金茂大厦



东方国际大厦



东方大厦



证券大厦



上海金桥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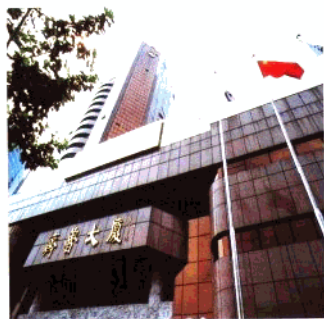
建银大厦



上海招商局大厦



金穗大厦



齐鲁大厦



中国船舶大厦



华能联合大厦



裕安大厦



江苏大厦



中达广场



中电大厦



世界大厦



中国煤炭大厦



之江大厦



中国石油大厦



环球广场



中国通信贸易大厦



嘉兴大厦



中国石化大厦



银桥大厦



银东大厦

1992.5.19
d
103.51-103.52-103.53-103.54



日新月异浦东新区

RIXIN YUEYI DE PUDONG XINQU



上海浦东

SHANGHAI PUDONG

- ★ 上海市浦东新区管委会
- 地铁二号线浦东段
- 1 陆家嘴金融贸易区
- 2 外高桥保税区
- 3 金桥出口加工区
- 4 张江高科技园区
- 5 六里现代生活区
- 6 孙桥现代农业开发区
- 7 华夏文化游览区
- 8 王桥工业区
- 9 中央公园



一、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发开放情况概述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发开放情况概述 2
2. 国内外著名大企业纷纷入驻浦东 5

二、上海市、浦东新区有关扩大对内开放的最新政策与法规

1. 关于进一步服务全国扩大对内开放的若干政策意见
(简称“24条政策”) 6
2. 关于市外在沪企业和大企业认证实施办法 9
3. 关于进一步服务全国推动中央各部委和全国各省市在
浦东新区办公楼宇招商的若干规定
(简称“省部楼宇政策”) 11
4. 关于进一步服务全国推动中央各部委和全国各省市在
浦东新区办公楼宇招商的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 12
5. 已批准的“省部楼宇”名单一览表 13
6. 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简称“18条政策”) 14
7. 浦东新区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17
8. 关于贯彻《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的财税政策实施办法 20
9. 关于本市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2
10. 浦东新区外贸子公司政策及操作程序 24

三、外省市单位、个人在沪设立机构及办事的有关规定

1. 外省单位在沪设立办事机构的审批手续 26
2. 各地来沪设立公司(企业)登记审批手续 27
3. 外省市人员进沪购房、投资等申报蓝印户口办法 29
4. 外省市地、县级人民政府驻沪办事机构人员申领蓝印
户口的办法 31
5. 外省市驻沪企事业单位申办专控商品手续 32
6. 中央部委办、外省市在浦东新区投资经营的企业办理
党组织挂靠的手续 33
7. 浦东新区土地出让价格 34

四、浦东新区职能部门及有关办事机构

1. 浦东新区有关委、办、局 38
2. 浦东新区镇政府 40
3. 浦东新区街道办事处 41
4. 浦东新区各地投资企业协会 41

五、浦东新区重点功能区

1. 陆家嘴金融贸易区 42
2. 金桥出口加工区 42
3. 张江高科技园区 43
4. 外高桥保税区 43
5. 孙桥现代农业开发区 44
6. 六里现代生活园区 45
7. 王桥工业区 45
8. 华夏文化旅游区 46
9. 星火开发区 47
10. 上海浦东川沙临空经济城 47
11. 上海浦东新世纪经济城 47
12. 新上海商业城 48



目 录 CONTENTS

上海浦东图书馆藏书



A20636100058247B

一九九九年六月

一、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发开放情况概述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发开放情况概述 2
2. 国内外著名大企业纷纷入驻浦东 5

二、上海市、浦东新区有关扩大对内开放的最新政策与法规

1. 关于进一步服务全国扩大对内开放的若干政策意见
(简称“24条政策”) 6
2. 关于市外在沪企业和大企业认证实施办法 9
3. 关于进一步服务全国推动中央各部委和全国各省市在
浦东新区办公楼宇招商的若干规定
(简称“省部楼宇政策”) 11
4. 关于进一步服务全国推动中央各部委和全国各省市在
浦东新区办公楼宇招商的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 12
5. 已批准的“省部楼宇”名单一览表 13
6. 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简称“18条政策”) 14
7. 浦东新区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17
8. 关于贯彻《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的财税政策实施办法 20
9. 关于本市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2
10. 浦东新区外贸子公司政策及操作程序 24

三、外省市单位、个人在沪设立机构及办事的有关规定

1. 外省单位在沪设立办事机构的审批手续 26
2. 各地来沪设立公司(企业)登记审批手续 27
3. 外省市人员进沪购房、投资等申报蓝印户口办法 29
4. 外省市地、县级人民政府驻沪办事机构人员申领蓝印
户口的办法 31
5. 外省市驻沪企事业单位申办专控商品手续 32
6. 中央部委办、外省市在浦东新区投资经营的企业办理
党组织挂靠的手续 33
7. 浦东新区土地出让价格 34

四、浦东新区职能部门及有关办事机构

1. 浦东新区有关委、办、局 38
2. 浦东新区镇政府 40
3. 浦东新区街道办事处 41
4. 浦东新区各地投资企业协会 41

五、浦东新区重点功能区

1. 陆家嘴金融贸易区 42
2. 金桥出口加工区 42
3. 张江高科技园区 43
4. 外高桥保税区 43
5. 孙桥现代农业开发区 44
6. 六里现代生活园区 45
7. 王桥工业区 45
8. 华夏文化旅游区 46
9. 星火开发区 47
10. 上海浦东川沙临空经济城 47
11. 上海浦东新世纪经济城 47
12. 新上海商业城 48



目 录 CONTENTS

上海浦东图书馆藏书



A206361000582478

一九九九年六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发开放情况概述

上海市浦东新区地处我国沿海开放城市的中心,位于长江和黄浦江入海口交汇处,面积522平方公里,人口150万。浦东是上海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由于历史上黄浦江两岸没有桥梁和隧道沟通,浦东虽然与繁华的上海外滩、南京路仅一江之隔,但经济发展远远落后于上海老市区,这也为这个国际大都市留下了一块十分宝贵的、有待开发的区域。

中央开始研究浦东开发问题是在八十年代中期,正式决策是在1990年4月18日,开始跨步是在1991年,跨大步是在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之后。经过九年的发展,浦东城市形态面貌发生了巨变。

一、浦东开发以来取得的成果

浦东的开发开放为上海发展提供了历史的机遇。浦东开发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来,浦东发生了世人瞩目的变化,成为中国九十年代改革开放的重点和标志。

(一) 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成为上海经济新的增长点。

浦东开发开放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既定目标,在上海市委、市政府的直接指挥下,坚持基础设施、高新技术和金融贸易先行的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两种资金,推动了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增长。浦东新区1990年GDP为60.24亿元,1998年达到708亿元。同时浦东新区的产业结构也不断改善,第三产业增长值所占GDP的比重,由开发初期的20.1%上升到1998年的40%。浦东新区已成为上海经济新的增长极。

(二) 基础设施建设进展迅速,城市面貌得以改观。

浦东开发按照基础设施先行的战略,“八五”

期间投资建成了杨浦大桥、南浦大桥、延安路隧道复线等越江工程;建成了杨高路、内环线等城市道路网络;建设了外高桥电厂、凌桥水厂、浦东煤气厂、通讯设施、排污设施和港区码头等基础设施工程,改善了浦东新区的投资环境。“九五”期间浦东新一轮十大基础设施工程,已经有浦东国际机场、地铁2号线、浦东国际信息港、外环线、给排水、外高桥电厂二期和东海天然气7个大工程先后开工,且进展迅速。

浦东的城市绿化和居民小区建设加快。每年都要完成100公顷的绿化建设。陆家嘴地区总长1500米的滨江大道和10万平方米中心绿地已全面建成,菊园小区已完成一期和二期的拆迁并启动建设,总长10公里的文明景观路线的灯光、绿化及市容整治成效显著。在国家建设部的指导帮助下,浦东住宅建设有了较大的发展,已陆续建成六里锦华、三林苑、御桥民乐苑等国家样板小区,人均居住面积和住房成套率都有明显的提高,新区整个居住环境正在改观。

(三) 对外开放力度加大,招商引资势头良好。

至1998年底,已有63个国家和地区在浦东新区投资了5548个项目,合同外资106.97亿美元。同时外资质量不断提高,重大项目已成为浦东引进外资的主体。世界前500家著名跨国公司中已有逾80家进入浦东,投资了130多个项目。

(四) 功能开发积极推进,重点开发小区相继进入收获期。

浦东开发开放后,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来,中央给予浦东新区新的功能政策的落实,使新区金融、贸易等功能得到了发展。在金融业发展方面,现已有50多家金融机构落户浦东,其中花旗、汇丰、渣打、东京三菱等19家外资银行已获准经营

人民币业务试点。

经国务院批准，中央各部委和各地具有一定规模的外贸公司可在浦东设立外贸子公司，至今已有111家，并成立了东菱贸易、兰生大宇、鲜京贸易有限等3家中外合资外贸公司。新区从成立的1993年起，外贸出口连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1998年全年出口额达52.97亿美元，占全市外贸出口的33%。上海市委、市政府为了加快浦东的功能开发，决定将上海十大要素市场东迁浦东。目前，上海产权交易所、上海粮油商品交易所、上海房地产交易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的商品交易所和上海人才市场已正式东迁，金属交易所、航运交易所等要素市场也将陆续迁入。

浦东的重点开发小区也已初具规模，开始进入收获期，成为浦东开发开放的突出形象。

作为上海CBD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已有223幢大楼在建，已建成的有80多幢。随着功能开发的推进，大批中外金融机构和要素市场在这里集聚；国内外大企业、大公司总部和商贸企业在这里集聚，人流、物流、资金流、技术流、信息流的集聚辐射开始形成，陆家嘴作为上海未来CBD地区的风采开始展现。

金桥出口加工区的现代化工业园区功能日趋完善。金桥开发区已初步形成了微电子、现代通信、新一代家电、汽车零部件、光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等六大支柱产业，累计引进项目308个，吸引投资总额71.8亿以上美元，1998年区内开工项目343个，竣工投产项目172个，园区内已有通用汽车、华虹NEC微电子、贝尔电话等四十余家著名跨国公司落户。世界400强企业中有21家投资金桥。

外高桥保税区封关区域已达6.4平方公里，保税加工、保税生产资料交易、保税仓储等功能开始显示。至今落户保税区的中外企业达3580家，1998年外贸进出口总额达29.6亿美元。其中，出

口达10.46亿美元，比同期增长45.3%。

张江高科技园区注重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化功能，以生物医药、微电子、信息技术、机电一体化为重点发展领域。区内生物医药、高教园工程已经启动，国家科委、卫生部等国家部委联建的国家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基地和上海市微电子信息软件基地的定位已经明确，并正在付诸实施。美国联想、瑞士的罗氏总部等进驻区内，强化了高科技的功能定位。

此外，六里现代生活园区、王桥工业区、华夏文化旅游区、孙桥现代农业开发区等其他小区初露头角，各区都有重大项目开工和投产。现代农业、特色旅游、现代园区建设等都得到了同步发展。

（五）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同步推进。

浦东开发不仅是项目开发，而且是社会全面进步。浦东新区大力促进社会事业与经济的全面发展，促进人口、环境、资源的协调发展。新区管委会建立以来，新区财力安排的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10多亿元。教育方面，每年都要新建中学、小学30多所，而且校舍和设施的质量越来越好。文化体育方面，新区重视塑造上海国际大都市的形象，兴建的浦东游泳馆、六里棒垒球场已在八届全运会上投入使用。一批标志性文化、体育设施正加紧建设。卫生方面，新区现有医疗、卫生保健机构59所，其中一级医院达36所，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医疗机构已启动建设。

二、全国支持浦东开发

浦东开发坚持“长江牌”、“中华牌”和“世界牌”，在加大对外开放力度的同时，加强与长江流域经济的联系和合作，浦东正逐渐成为内陆诸省和世界经济连接的桥梁和纽带。

全国各地积极参与和支持浦东开发。目前，中央各部委和20多个省、市、自治区在浦东兴办了

4728个内联项目,投资额达268.5亿元。促进了浦东新区一、二、三产业全面发展,改变了浦东新区的整体形象,全面推进了浦东新区形态开发和功能开发。如浦东新区建成或在建的近200座高楼中,半数以上为中央各部委和兄弟省市投资建造的;一大批国内著名金融机构、大企业集团,如招商局、福建兴业、广东发展、民生银行以及杉杉、同创、希望集团等进驻浦东,架起了联系国内和国外的桥梁,为浦东开发开放注入了资金、人才,使浦东经济发展更具活力。全国各地形成共享浦东功能性政策,共创对外贸易的格局,目前进入浦东的外贸子公司已达111家,全年的出口总额达2.25亿美元,成为浦东外贸新增长点。

另外,40多万建设大军来自全国各地,他们为浦东的建设立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据不完全统计,各地在浦东的建筑工人,每年约寄回家乡总计人民币20亿元。

三、浦东努力服务全国

上海浦东为全国服务,重要的是要努力成为市场中心或资源配置中心,成为国内外金融机构、要素市场和各类公司的集聚中心。同时,也把一批项目送到了兄弟省市。浦东依托上海老市区的工业基础和人才、技术、管理方面的优势加紧功能开发,正努力为长江流域各地的经济开发提供更多的服务。具体来说,我们将在五个方面力争有较大突破和进展:

(一)是以对内联企业实行“市民待遇”为突破口,拆除围墙,一视同仁,为全国各地企业在浦东大展宏图创造公开、公正、公平的环境。浦东是个大舞台,谁有实力,谁唱主角。一切阻碍全国各地企业在浦东唱戏的“围墙”都要予以拆除。

(二)是浦东将继续用好用足用活党中央、国务院赋予浦东的功能性政策,以放大功能性政策效应为抓手,形成与全国各地共享政策、共谋大业互动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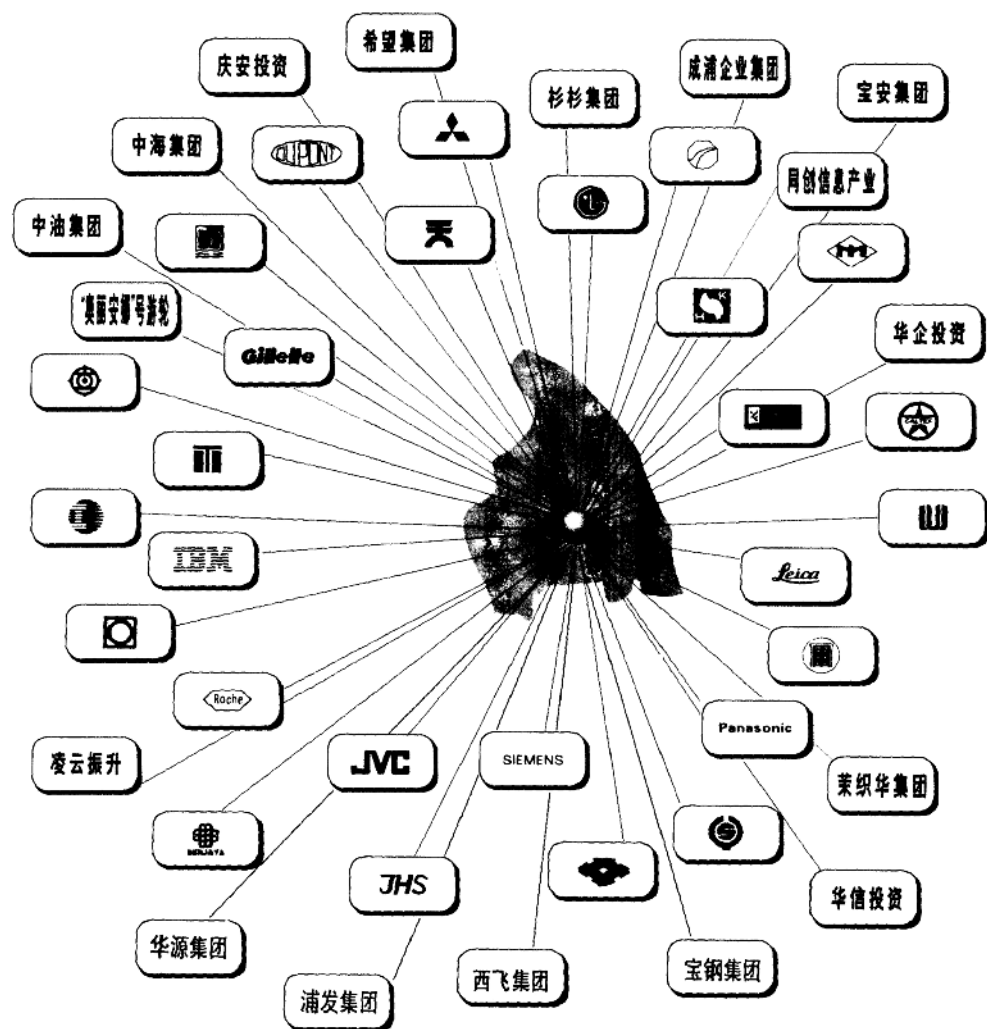
(三)是以进一步构建浦东大市场体系为基础,

为全国各地企业,特别是为上海及全国的优势企业实行跨地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企业制度创新提供舞台。随着要素市场陆续东迁浦东、浦东大市场的构建为各地优势企业以各种形式进驻浦东创造了条件。浦东欢迎各地大企业、大集团可以用直接投资方式,也可以资产为纽带,通过联合兼并等形式进驻浦东。

(四)是以浦东实施新一轮基础开发建设为契机,加强在交通等基础设施的辐射力度,与周边地区形成互为依存、互相衔接、共同开发的格局。浦东在兴建新一轮十大基础设施中不仅将为全国各地各行业提供参与建设的契机,而且以航空港、信息港、深水港为核心的十大基础设施工程,为周边省市、大市政、大交通的网络构建创造了优越的条件,这必将带动周边经济的联动发展。

(五)是以浦东进一步对外开放、实施产业升级目标,加强与各地的双边直接投资与合作。浦东在产业升级中,已确定重点发展第三产业中的金融、贸易、房地产、旅游等一批支柱产业,第二产业中的汽车、钢铁、通讯电子、化工、家电、生物医药等六大支柱产业,浦东新一轮招商引资中将重点向这些支柱产业倾斜,浦东欢迎周边地区积极参与为已落户浦东的GM、909等特大型项目进行配套,也鼓励浦东企业走出浦东,到各省市与当地企业利用资源、劳动力优势,建立生产基地,并在产业布局规划上加强协调,共同培育区域经济的产业群。

国内外著名大企业纷纷入驻浦东



关于进一步服务全国扩大对内开放的若干政策意见

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发[1998]18号

为实现中央确定的把上海建设成“一个龙头、三个中心”的目标,加快浦东开发开放,更好地服务全国,同时使各地企业能充分利用上海的优势条件,共享发展机遇,促进上海和国内各地的联动发展、共同繁荣,特制订关于进一步服务全国扩大对内开放的若干政策意见。

一、鼓励中央部委和兄弟省市各种经济成分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集团)来沪投资,注册设立企业(以下统称市外在沪企业),从事符合本市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城市功能定位的各个产业。

下列企业称之为大企业(集团):

(一)国务院确定的国家级大企业(集团)、中央部委确定的大企业(集团)(包括国务院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大企业(集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大企业(集团)以及其他国内著名的企业把包括决策中心、结算中心等机构在内的总部或者地区总部注册上海市的。

(二)在沪固定资产投资达5000万元以上的;或在沪注册的独资、控股(相对控股)企业注册资本达1亿元以上的;或在沪注册的企业,年销售额在5亿元以上的。

二、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工商部门)为大企业(集团)办理工商登记时,实行专项服务,简化有关手续。

工商部门对于大企业(集团)名称专用权给予保护。注册资金在1亿元以上的大企业(集团),公司名称可以不反映行业特点;企业要求名称上免冠“上海”地域名的,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代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报。

工商部门可按市政府批转的《上海市公司登记管理的若干规定》(沪府发[1995]49号),审核批准注册本市的大企业(集团)设立全资子公司。

大企业(集团)总部注册本市后,需到外省市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工商部门要及时核发其所需的有关证明。

三、对市外在沪企业购房、用车及6员工沪籍办理等,提供便利和优惠。

(一)市外在沪企业一次性购买本市500平方米以上(含500平方米)商品房的,减半收取购房手续费;一次性购买1000平方米以上(含1000平方米)商品房的,房产税地方留取部分由各级财政贴息50%。

(二)大企业(集团)所携带的非本市牌照车辆,在办理转籍手续以前,可先行调换上海牌照。

(三)市外在沪企业可按《上海市蓝印户口管理暂行规定》或《上海市购买新建内销商品住宅申报蓝印户口的暂行规定》,申办一定数额的蓝印户口,并按规定的条件在三年后转为常住户口。

大企业(集团)可按在沪投资额和购买商品房屋面积(金额),为其各级管理人员及配偶、未成年子女申办一定额度的本市常住户口和蓝印户口。职工中属原上海知青子女,可申办本市蓝印户口,不占用核定的额度。

四、浦东新区对市外在沪企业的注册、年检、资质审查、投资项目等,实行“一门受理”和“二审终结”,试行“一口收费”。

五、凡1998年到2000年在沪新办的大企业(集团),自开业之日起,三年内按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实行先征后返,专项用于企业生产经营。

六、大企业(集团)可按市政府办公厅转发的《关于本市重点扶持一批大型企业集团的若干政策意见》(沪府办发[1997]1号),享受有关优惠政

策。

七、海关对大企业(集团)实行就近报关,对资信良好的企业发给“特快报关证”,并在重点口岸设立特快报关窗口。

八、市外在沪企业兼并本市纳入《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的困难企业,可享受本市有关财税和金融等优惠政策。

九、1998年到2000年期间在沪新办的大企业(集团),三年内在开业经营和项目投资中涉及的部分收费(包括煤气、自来水和电力增容费,以及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时的城市建设费等),给予减免。

十、严禁借各种名义向市外在沪企业乱收费。由本市物价部门对市外在沪企业发放《企业交费登记卡》。收费单位向企业收费时,必须出示国务院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文件和本市物价部门发放的收费许可证,逐项填写《企业交费登记卡》。收费单位不填写的,企业有权拒绝交费,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十一、金融机构对市外在沪企业在开户、结算、信息咨询、贷款证申请和本、外币业务等方面,实行全方位的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经贸委认定的512户大企业(集团)在本市注册,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帮助落实主办银行。各类商业银行可选择其他合适的大企业(集团)建立银企合作关系,并按有关规定试行主办银行制度。

十二、大企业(集团)需收购本市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或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在浦东新区的大企业(集团)需使用本市B股发行额度的,可向本市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十三、市外在沪企业对企业或产品的认定、资质评审、经营权限审批以及项目招投标、业务承接等方面,与本市企业享有同等的权利和机

会。

十四、市外在沪企业可按国家或本市规定的技术和质量标准,购置必须配备的设备;任何部门不得另行制订标准,或要求市外在沪企业购买指定的产品。

十五、市外在沪企业可按有关规定从海外和外省市引进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紧缺、急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工人,并可为其申办本市常住户口;需要引进留学生和外国专家的,在立项申请、经费资助、经费有偿使用、贷款贴息等方面,与本市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十六、市外在沪企业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本市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可向本市人事部门申请评定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工可以参加本市组织的各类技术培训和技能鉴定,并向本市劳动部门申请技术等级证书和技师职称的评定。

十七、本市外事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市外在沪企业提供外事服务。

十八、市外在沪企业可按本市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持有本市蓝印户口的职工,在缴纳住房公积金存款两年后,可按规定申请公积金贷款。

十九、市外在沪企业职工子女需在本市中小学借读的,可向所在区、县教育部门办理借读的,可向所在区、县教育部门办理借读手续,并由所在区、县教育部门安排在附近对口学校借读;其中会考合格的高中应届毕业生,可在本市按上海卷参加统一高考,报考中央部属院校;从1999年起,持有蓝印户口、会考合格的高中应届毕业生,还可报考对外省市招生的本市地方院校。

二十、本市有关部门要设置服务电话,帮助市外在沪企业妥善解决有关问题,并按规定